

#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教督字第 1090370615 號函。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依據本校「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手機)規範」辦理，且須依此規範提出申請。

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陸、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

- 一、學校所屬但非經任課教師借用且同意使用之行動載具、非因課程與教學需求經教師同意使用之私人行動載具，皆禁止於在校期間使用。
- 二、學校所屬之行動載具借用應由教師向教務處登記申請，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繳回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個人檔案、自行下載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三、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或 APP。
-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安全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視力保健原則，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置。
- 五、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借用行動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七、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傷害。
  -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未規定者，得由學務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

柒、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